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澄宇”）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5）第 007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澄宇报字（2025）第 000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北京澄宇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的事项，且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具体应对措施，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